**桐城市人民医院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置服务询价采购报价表**

**报价单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 名 称** | | **相关要求** | **服务期限** | **报价（元/年）** |
| 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置服务 | | 见附件 | 两年  （一年一签） |  |
| **备 注** | **1. 报价公司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，并提供相应证照;**  **2.所报产品必须满足附件要求，否则视为废标;**  **3.报价表加盖公章密封，于12月26日16：00时前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(新院区)门诊楼行政办公区（2层）综合采购办公室，本着自愿原则，逾期视为放弃！**  **4.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。** | | | |

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公室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**附件：一、投标须知**

1、询价招标内容：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（袋）、AB桶、玻璃瓶回收处置。

2、回收最低价：人民币26000元/年 3、回收期限：两年，一年一签。 4、回收地点：桐城市人民医院

二、**投标单位资格要求**

1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收集处置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（袋）、玻璃瓶的营业执照。

2、投标人必须提供环境保护部门对医用玻璃瓶、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理单位的环评审批、环保竣工验收及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明。 3、投标人须提供今年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）在三级医院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回收服务业绩至少一例（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**招标要求**

1、投标人依法依规取得回收和处置的审批手续，回收利用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时，不得用于原用途，不得用于医药、食品、化妆品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，并提供承诺书。

2、中标人回收和处置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3、中标人在回收过程中要严格检查，防止混入医疗废物；暂存、运输、处理过程中确保回收物不丢失，不转售给不符合回收处理要求的单位（个人），一旦发现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其他意外事件，应及时报告招标人，并妥善处理。

4、中标人免费提供完好无破损的包装物和容器。

5、中标人在回收交接时填写处理交接转移联单，分类登记转运种类（输液瓶、AB桶、玻璃瓶）、转运数量、交接时间、交接人员。

6、中标人规范台账记录，执行联单制度，处理、销售等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。

7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，根据医院的规模估算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（袋）、AB桶、玻璃瓶每年的产生量，定期上门回收。

8、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回收款。